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里辦公處受理] C[應備證件] --> A D[填具委託單交社會課統一查調戶籍、財稅資料] --> B B --> E{申請人備其戶籍謄本、財產、所得及稅籍資料} E -- 否 --> D E -- 是 --> F{文件備齊} F -- 否 --> C F -- 是 --> G[里辦公處調查、初審] H[調查表 戶籍、財稅等資料] --> G G --> I{社會課審查} I -- 資格不符合 --> J[函復民眾、30日內申復] I -- 資格符合 --> K[函復民眾、副知里辦公處] K --> L[社會課登錄造冊] J --> M{申復} M -- 是 --> F M -- 否 --> N[結案] </pre>	1.隨到隨辦 2.當月十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補助。於當月十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自次月份起發給生活補助。

※法令依據

-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
-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- 申請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所有子女均未同戶則全部計列)、出嫁且未同住的女兒不列計之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。
- 前項須列計人口之最新財產、最近年度所得資料。
- 申請人最近年度稅籍資料。
-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最新財產、最近年度所得資料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申請人之殘障手冊
- 如有學生滿十五歲以上，需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- 對申請人有利的各項證明。
- 關廟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申請人印章。
-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中低收入

戶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領取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林璧儀 電話:5950002 轉 116